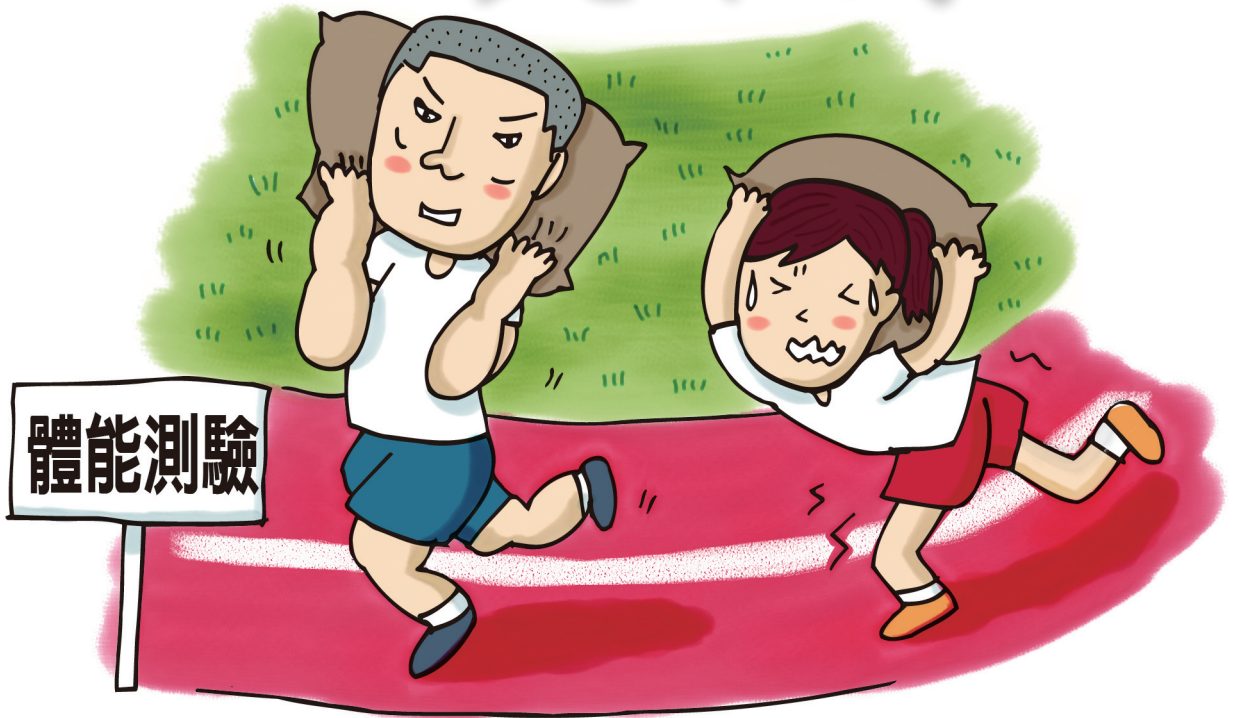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  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## 【案例一】 男女大不同



# 男女 大不同





### 第三章

####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#### 《案例一》 男女大不同

「終於結業了！」歡呼聲在坪林「廉政研習中心」此起彼落，到處充滿著喜悅和興奮的情緒。今年高考三級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已經訓練期滿，小玲和一群同期同學在研習中心的操場上聊天說笑，想像著未來在分發機關，可以大展身手一番。

大學畢業後，隨即幸運錄取的小玲，即將面臨職場上許多未知的新考驗。她任職的單位在某市政府環保局政風室，憑著一股熱情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，就相當熟悉各種污染防治、噪音管制和資源回收等業務，加上有著真誠和善良的特質，除工作表現受肯定外，和其他單位的同仁也保持融洽的關係。

「小玲！妳來幫忙趙姐的清潔隊員甄選計畫好嗎？」這天，人事室的趙姐來到政風室：「妳也知道，為了『性別主流化』的政策，每個任務編組的成員，女生人數至少都要占三分之一，而且妳是法律系畢業的，大家都相信妳的能力，如果可以加入，我們今年7月的考試一定會圓滿成功！」

「這是個能深入瞭解業務運作的好機會呢！」小玲心想，於是欣喜地答應了。



人事室提出的甄選計畫，包含「體能測驗」和「筆試」兩大部分，其中，「體能測驗」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，又分為「揹15公斤沙袋跑步50公尺」及「折返跑60公尺」，並以完成時間計分，相當不輕鬆，是應考人絕不能掉以輕心的項目。

「這些考試項目在去年都有辦過，前年也是大同小異，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，請問各位意見？」會議中，趙姐的報告到一段落，大家紛紛點頭，似乎都已經對考試項目和流程瞭若指掌。小玲翻著資料，突然想起在研習中心上過有關性別平等的課，心中產生了疑問。

「請問一下，女性應考人是和男性應考人一樣，完成這些項目，並且用同樣的標準計分嗎？」沒想到小玲的認真發言，竟遭來一片譏諷嘲笑之聲。





### 第三章

####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#### 《案例一》 男女大不同



「小玲妹妹，我們十幾年來都是這樣考的喔！」「這就是男女平等啊！」「如果不這樣考，以後工作的時候女生沒力氣，男生會生氣啦！」「對啊！不然你告訴我，到時候該怎麼解決呢？」資深前輩們你一句、我一句，說得小玲啞口無言。

甄選計畫決議通過了，就在炎熱的7月中旬辦理，今年預計有200名缺額。「考的都一樣，不知道多少女生能夠被錄取……」小玲皺著眉頭，自言自語地走出會議室，感到十分困惑和茫然。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  
人權  
大步走  
《廉政篇》



- ◆ 男女適用相同的體能測驗考評標準，是否違反平等權？

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3條規定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，男女權利，一律平等。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在此方面，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，並保證人人享受

平等而有效之保護，以防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。

- ◆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規定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，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。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，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、政策與方法，以便





###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《案例一》  
男女大不同



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，造成經濟、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。

- ◆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第11條規定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：(a)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；(b)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，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。

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3條性別平等之精神，對於性別平等，國家不僅需要採取保障措施，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面行動。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，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措施以外，還可採取何種措施，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）。
- ◆ 法律的(或形式的)平等及實際的(或實質的)平等是兩種不同、但相互關聯的理念。書面正式承認的平等認為，如果法律或政策以中立的方式對待男性和婦女，平等也就實現了。比這更進一步的是，實質性的平等包括法律、政策和慣例所產生的影響，並且保證這些法律、政策和慣例不是要維持、而是要改善某些群體所處的固有劣勢地位（經社文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）。

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  
人權  
大步走  
《廉政篇》

- ◆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3條規定，締約國承允「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，男女權利一律平等」。委員會強調，需要有一種全面的保護制度遏止性別歧視，並透過保證同工同酬，確保男女在工作權方面的機會和待遇平等（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）。



- 一、《憲法》第7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- 二、《憲法》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立法機關基於《憲法》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。（司法院釋字第485號、第596號解釋參照）
- 三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已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該法第2條規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，該公約所規定性別平等之權利，內容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。另該法第4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





### 第三章

####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#### 《案例一》 男女大不同

四、平等原則的意義，在於「恣意的禁止」，而且要求「同者等之，不同者不等之」，同時不得將與「事物本質」不相關因素納入作為差別待遇的基準。易言之，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待遇，而是要求「不得恣意的差別待遇」，如果應該區別對待而未區別，亦屬違反平等原則。男女平等為性別平等的類型之一，性別平等係要求不得因性別因素而有不合事理的差別待遇。《憲法》、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所保障的平等並非「絕對的平等」，而是必須考慮實際狀況的「相對平等」，因此平等並非以數字、機械的方法衡量。任何人一出生，即有許多「差別」存在，例如種族、性別、家庭環境……等，為了追求平等，應藉後天的「合理差別待遇」來彌補，以達到實質平等的人權保障。本案例中，清潔隊員考試無論男女，都得負重15公斤沙包競跑，體能要求「一視同仁」，成為形式上平等，忽視男女先天體能的差異，應該區別對待而未區別，並不符合《憲法》、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
# 你可以這樣做



一、性別「平等」的概念容易造成誤解，如有發現機關辦理考試或評定訓練成績時，考試項目或評分標準有性別平等上之疑慮，應積極反映，協助同仁瞭解「形式平等」及「實質平等」之意涵，方能加以改善，進一步尋求實質相同對待的平等。

二、以環保局清潔隊員考試為例，由於男女體能先天上之差異，或可考慮區分男女測驗應達到之標準，或是採取調整負重重量或跑步距離的方式，這些作法都需要再仔細評估。各種考試或訓練，考評項目不勝枚舉，在設法達到考評效果的同時，都應謹記，追求絕對之「形式平等」並非「平等」的真意。

三、性別的實質平等更可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，而「男女大不同」，並非一定有違「男女平等原則」，若能依照兩性不同的特質和專長，有效分工，常可發揮加乘效果，事半功倍喔！

